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客车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下发的《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财监函〔2016〕20号，以下简称“告知书”）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停牌。

现将上述告知书所述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告知书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2月至3月组织检查组，对恒通客车2013年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所开展的专项检查，恒通客车2013年至2015年生产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中，有1176辆车实际安装电池容量小于公告容量，与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》信息不一致，不符合申报条件。截至检查日，恒通客车2013年至2014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874辆新能源汽车已申请并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,788万元；2015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已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,550万元。违反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30号）第八条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3〕551号）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和《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0〕230号）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，财政部将追回恒通客车2013年至2014年874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,788万元，拟对恒通客车作出按问题金额的30%处以6,236.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，2015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302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

补助，并取消恒通客车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恒通客车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财政部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起 5 日内书面提出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恒通客车对拟作出的罚款 6236.40 万元的行政处罚，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本告知书送达回证备注栏内签署意见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上述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尚不是正式处罚文件，恒通客车将就此积极进行书面陈述、申辩，并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

经初步估算，如按上述告知书拟定的行政处罚，将分别减少恒通客车 2013 年利润总额 15,519.40 万元、2014 年利润总额 11,505 万元、2015 年利润总额 7,550 万元，并将减少其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订单，最终影响当年利润总额，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。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，向恒通客车现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投集团”）取得控股权，公司认为，告知书所涉处罚事项属于收购时或有事项，应由原股东承担，公司将就此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积极进行协商，采取各种维权措施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影响金额尚需根据协商结果确定。公司将根据相关协商结果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对该事项高度重视，并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10日